



為什麼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比原來更加具體？

「一國兩制」這套「操作系統」是國家打造的，包括選舉制度在內的「憲制權力」都屬於中央。當這套系統被人破壞時，中央有權有責進行「修理」、「升級」，再授權特區進一步「打磨」。

這次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充分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實際需要，決定附件一、附件二所規定制度的細化程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選擇作出相對具體的規定，有兩個好處：一是有利於香港特區進行本地相關立法時準確落實立法意圖，在有限的時間內儘快完成立法工作，確保在未來一年內完成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這三場重大選舉；二是有利於增強制度的嚴密性，避免執行中出現無謂的爭議，防範反中亂港勢力利用制度空間，故技重施，染指特區管治權。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修訂後的兩個附件較原來的兩個附件更加具體，但是香港本地立法空間依然很大，很多細化內容，比如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構成及運作等，仍有待香港特區立法加以規定。

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二更具體！



1. 有利於本地立法時準確落實立法意圖，儘快完成立法
2. 有利於增強制度的嚴密性，避免執行中出現無謂的爭議



如何保證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是公平、公正地作出決定？

香港社會有不少人認為，選舉主任的層級太低，不足以承擔資格審查任務。修法後，資格審查主體將由選舉主任提升到資格審查委員會，並引入香港國安委就參選人不符合「擁護」、「效忠」要求出具審查意見書制度，有利於從更高層面確保資格審查結果的權威性、公平性、公正性。

具體操作中，先由國安委就候選人不符合「擁護」、「效忠」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出具審查意見書，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再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因此，不能對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出具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決定提起訴訟，也是理所當然。

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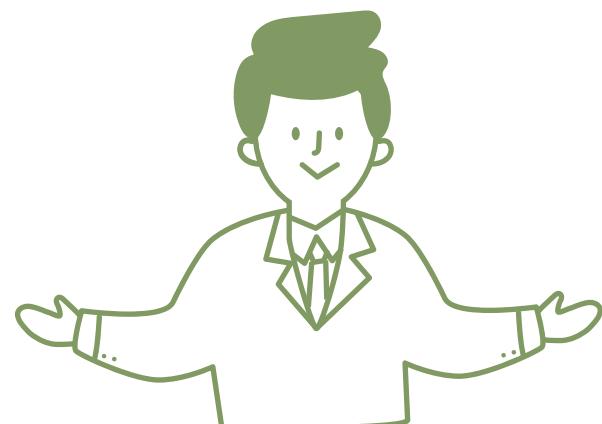


3

	完善選舉制度前	完善選舉制度後
資格審查主體	選舉主任	資格審查委員會
配套制度	無	國安委就參選人不符合「擁護」、「效忠」要求出具審查意見書制度
能否司法覆核有關決定	可以	不可以

為什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選舉委員會第五界別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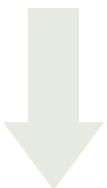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本身有其職業，允許他們在選舉委員會第五界別登記為委員外，還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讓他們在有關界別分組中充分發揮作用，密切有關界別與內地相關領域的交流合作，有利於增加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 委員登記界別



在選舉委員會中設置召集人制度
是出於什麼考慮？



第五界別

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其他界別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立法會議員及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第五界別的委員們有各自的職業，可以在其他界別發揮作用，增強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性！



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這是一項「非常之時、非常之舉」的「兜底條款」，就是為了應對新的選舉制度在運行過程中遇到目前不可預測，而且窮盡現行法律手段無法解決的問題。任何制度設計，都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一旦出現極端情況，可由行政長官根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由中央人民政府通過選舉委員會召集人制度，及時有效處理有關問題。

召集人制度的大作用！



為什麼立法會三類議席比採用「432」方案？

一是回應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根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立法會規模增加至每屆 90 人。在徵求意見過程中，大多數人建議用「432」方案，少部分人提出「522」或「333」方案。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採取折中的辦法，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為 40 人，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為 30 人，分區直選選舉的議員為 20 人。這與香港社會主流意見是一致的。

二是能更好代表香港整體利益。相較於功能團體議員代表的是行業、界別的利益，分區直選議員代表的是地區的利益，選舉委員會的社會覆蓋面大，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代表的是全香港的整體利益。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在立法會中佔據比功能團體議員和分區直選議員多的議席，能夠更好地代表香港整體利益。

★★ 召集人制度，啟用！★★

為何採用「432」方案？

三是有利於立法、行政機關的順暢溝通。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其選民基礎是相同的，這部分議員在立法會佔據較大比例，有利於在立法會內形成穩定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的多數力量。

